

周环审[2025]32号

## 关于五得利集团周口面粉有限公司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得利集团周口面粉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7662045767）报送的由河南嘉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五得利集团周口面粉有限公司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临港开发区东环路周项路口北500米，拟投资2000万元对现有工程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后年加工24万吨小麦。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原粮初清废气、小麦清理（毛麦清理和净麦清理）废气、制粉单元（磨粉至筛分）废气、清粉和松粉废气。

项目卸粮间封闭，卸粮时进出口关闭，在卸粮坑上方及侧面均设置抽风系统，且工序设备均为封闭式设备。下料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进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粮初清废气、小麦清理（毛麦清理和净麦清理）废气分别经负压引入16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50m高排气筒

(DA002~DA017) 排放；制粉单元（磨粉至筛分）废气分别经9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50m高排气筒（DA018~DA026）排放；清粉和松粉废气分别经8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50m高排气筒（DA027~DA034）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行业企业基本要求。

3.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提升机、去石机、磨粉机、风机等生产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提高设备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并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后，西、南、北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不新增人数，故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营主要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0m<sup>2</sup>）。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要求。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临港开发区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周口临港开发区生态环境执法大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4月24日